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2 ·

政治 · 法律 · 軍事類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

何應欽著

上海書店

何應欽著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

本書據1948年版影印

回上陸兵運送間軍事報告

回上陸兵運送間軍事報告

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序

抗戰軍事結束之翌年，應欽曾編述「八年抗戰經過」及「受降報告」二書，蓋凜於勝利獲致之匪易，爰述往事，以勵來茲，至抗戰當時軍令軍政之措施，軍訓政訓之推行，凡足供爾後修史之根據，改進之參考者，亦擬匯聚史料，各編專冊。顧以受降以後，奉命赴美，致不克賡續從事。今春自美返國，檢篋中存牘，見抗戰時期應欽以參謀總長代表前軍事委員會對本黨歷次全會軍事報告書，原稿尙存，因增益日軍投降一節，輯爲本書，雖未足以言抗戰詳史，惟於當時軍事之策劃進行，興革施設，要可略窺大意，且凡所陳述，均爲當時實況，官方史料，當以斯爲最備。回憶八年抗戰，規模之大，犧牲之烈，爲我國有史以來所僅見，賴最高統帥之英明睿智，全國軍民億萬同心，立必死之志，終克強敵。今受降已三年，內而赤禍囂張，國家建設迄難開展，外而世局動盪，永

久和平未易保持，覽斯編，能無慨然？所望我全體袍澤，讀是書者，咸能體國步之維難，奮發自勵，確保我抗戰勝利之光榮，則斯書之輯，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陸軍一級上將國防部部長前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序

目錄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五年七月 至廿六年二月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自廿六年三月 至廿七年三月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七年四月 至廿七年十二月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一月 至廿八年十月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十一月 至廿九年六月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九年七月 至三十年二月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年三月 至三十年十一月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年十二月 至三十一年十月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 至三十二年八月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二年九月
至三十三年四月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五月
至三十四年五月

第十二、附日軍投降

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十一月
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第十三、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二月
至三十三年三月

第十四、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八月
至三十三年九月

第十五、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十一月
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第十六、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四月
至三十三年五月

第十七、對五屆四全會力大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三月
至三十三年四月

第十八、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二月
至三十三年三月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会軍事報告

自廿五年七月
至廿六年二月

一、緒言

本屆二中全會，於上年七月十日舉行，彼時適以前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有冬（六月二日）電發出，遂引起兩粵之軍事行動，經中央開誠解釋，各方同志，亦竭盡全力疏解勸導，兩粵將士，均能深明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決議案執行，雖中間經過三個月餘之時間，而全國各處，秩序晏然，方謂從茲實現統一，集中全國力量，努力國防建設，乃不久復有十二月十二日之西安事變，張楊少數將領，昧於軍人服從之義，劫持統帥，擅作主張，行動逾越常軌，幾使國家統一之局，復生動搖。

我中樞鎮定從容應付事變，於整飭紀綱之中，仍本寬大容忍之態度，一面營救蔣委員長及軍政長官出險，一面明令規定整理陝甘軍事辦法，對於事變首謀之懲辦，人事之更動；駐地之區分，餉糈之發給，均有妥密詳細之部署，陝甘將領感於中央處置之寬大，忱於全國輿論之交誨，卒能幡然覺悟，接受命令，於本年一月廿八日起，開始向規定地點撤退，計自去歲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二月八日，中央軍復入西安，此兩個月中，在中央領導之下，全國一致，精誠團結，各省軍事負責長官，悉能服從中

央，維護大局，尤以全國輿論之制裁，顯示非常偉大之力量，故能於和平寬大之原則下，使事件得告圓滿解決。

半年以來，因有粵陝兩次事件相繼發生；一切軍事上建設，不免稍受影響，然以中央處置適宜，事態未致擴大，而陸海空軍政務之進行，仍能按照原定計劃，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實施，茲分數點說明如下。

二、關於國防建設事項

子、作戰兵力：

按國軍總計步兵一百八十二師，獨立步兵四十六個旅，騎兵九師，并六個獨立旅，砲兵四旅，二十個獨立團，此外尚有各種特種編制及地方部隊不與焉，因國軍編制裝備教育等，尚未達到吾人所希望之程度，各單位之戰鬥力，不盡相同，欲全部參加作戰，勢所不能，加以戰時維護地方治安，仍需多數部隊，故預定使用於第一線作戰者，計步兵約八十師，并九個獨立旅，騎兵九師，砲兵二旅及十六個獨立團而已。

丑、戰場區分

(一) 北正面

甲、山東區

1. 濰河障地
2. 魯南障地
3. 魯西障地

乙、冀察區

1. 平津張據點
2. 滄保障地
3. 德石障地

丙、河南區

1. 豫北障地
2. 歸蘭障地
3. 汴鄭障地
4. 鞏洛障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丁、徐海區

1. 海州陣地

2. 運河陣地

3. 徐州陣地

4. 蚌埠陣地

5. 淮陰陣地

(二) 晉綏側面陣地

甲、山西區

1. 晉東陣地

2. 晉北陣地

乙、綏遠區

1. 綏東陣地

2. 綏北陣地

(三) 東正面

甲、江蘇區

1. 京滬陣地

2. 南通據點

3. 首都陣地

乙、浙江區

1. 滬杭陣地

2. 寧波陣地

3. 溫台據點

4. 京杭間陣地

(四) 南海岸

甲、福建區

1. 龍延陣地

2. 閩厦據點

乙、廣東區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会軍事報告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1. 潮汕據點

2. 雷瓊據點

3. 廣惠據點

(五) 警備區

甲、陝甘寧青區

乙、湘鄂贛皖區

丙、廣西區

丁、滇黔區

戊、川康區

寅、國防工事

國防工事構築實施之程序，係以首都爲中心，逐次向國境綫推進，其構築之方式，係首先完成各陣地之骨幹，以後依經費狀況，再行分別緩急，逐漸加強，最後乃將陣地整個編成之，基於此種要領，已將全部國防工事，分區分期陸續構築，多數均已完成，經費雖極難籌，但事關國防，進行從未稍懈也，

第一期工事構築狀況

(一)江浙區

甲、京滬分區

1. 淞滬陣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十七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八個

2. 吳福陣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二十六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七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六十九個

3. 錫澄陣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会軍事報告

(所謂工事個數，係指用鋼骨水泥，按德俄最新築，城，掩蔽部等而言，每個平均約需三千元，對於步兵各種槍砲彈，及百磅以下之飛機炸彈，均能抵抗)。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乙、滬杭甬分區

1. 乍平嘉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八百四十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八百三十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十個

2. 海鹽—嘉興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一十二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八十二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四十個

3. 乍澉甬海岸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丙、首都分區

1. 首都城廂及沿江及東南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百二十三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四百〇二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一個

2. 江西北面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3. 鎮江附近障地

(1) 預定 三十四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三十四個

4. 燕湖障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